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1700號環球中心E5-18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9.2條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核數師，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罷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每名董事行使有關酌情權，以完成及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訂、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批准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以使罷免生效。」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i)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本集團核數師，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ii)授權董事會及每名董事行使有關酌情權，以完成及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

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訂、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批准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以使委任生效；及(iii)授權董事會釐定國富浩華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19年6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公司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區 天府大道北段1700號 環球中心E5-1805室	香港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3105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倘為聯名持有人，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會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至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 (v)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v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及張志傑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汪晴先生及劉文芳先生。